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局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固然為全球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活動帶來無限可能，同時亦對於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前所未有之挑戰，傳統著作權法制是否得以因應此一快速、廣泛之資訊傳播環境，為國際間所關切，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為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即在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制所產生之各項衝擊。現行著作權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其係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符合該組織所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而為主要修正目的，惟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

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現行著作權法爰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另依據實務經驗，現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仍有進一步釐清之處，爰擬訂本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二十條，其中修正十六條，增訂四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對公眾提供其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又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與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公開播送」之定義尚有差距，爰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之一款至第八款、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二、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

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環境下，著作權人爲保護其權利，常以科技保護措施保護其著作，避免被非法利用，任何提供各種方式以規避該等科技保護措施者，雖未直接爲侵害著作權之行爲，惟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有促進、輔助之效果，應予遏止，「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規定，對此情形應作適當之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並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又於數位化環境下，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常附記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如加以刪除或竄改，對權利人將造成嚴重損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二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乃要求應予適當及有效之保護及救濟，爰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合條約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一）。

三、增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後之效果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地位：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爲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爲授權，原被授權人之權利將受限制，不利其利用著作，應修正使其授權不受影響；又專

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法律上之地位如何，現行著作權法未作規定，實務上易滋生爭議，應使其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參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組成或加入該等團體等，爰一併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

四、修訂合理使用規定：

國家制定著作權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爲目的，惟爲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爰配合電腦網路利用形態，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一併修正爲「公開傳播」，並將第五十條修訂爲「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人名義」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

五、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爲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行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製版權之取得固採登記主義，惟關於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則無登記之規定，爲配合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有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

定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六、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

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是應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實屬需要，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

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七、增訂網路服務業者之著作權侵害免責規定：

網路服務業者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對著作之傳輸與利用占重要地位，如就他人利用其設備或服務侵害著作權時，均要求該業者亦須負侵害著作權之責，顯有不公，亦將遏止網路之正常發展，爰增訂於特定情形下之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二）。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六之一、公開傳播：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互動式傳播、對公眾提供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	一、按網際網路上之傳輸與傳統之有線或無線廣播或電視傳播並不相同，尚不屬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公開播送」，為保護著作人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之權利，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公開傳播」之定義，除包括公開播送外，並擴及於互動式傳播或其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對公眾傳播。另增訂第七之一款及第七之二款，就「互動式傳播」以及傳播前之「對公眾提供」加以定義，包括於互動式傳播前，使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以臻明確。 二、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原規定係「基於公眾接收

或其他傳播。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訊息為目的」，為釐清其與「互動式傳播」之區別，爰修正為「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又關於「公開播送」，除有線電或無線電之方式外，並無其他方式，爰將現行條文中之「其他器材」予以刪除；此外，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於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依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應屬「公開播送」之行爲，爰修正移列於第七之三
七之一、<u>互動式傳播</u>：指回應接收訊息之公眾於其所自行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之要求，自動地對其傳達著作內容，包括於<u>互動式傳播前</u>，使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但公開播送不在此限。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款「公開播送」中。
七之二、對公眾提供：指著作內容於<u>互動式傳播前</u>，使其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	三、著作權人為防止其著作權被侵害，常使用各種鎖碼或具限制性功能之程式或其他技術方法等科技保護措施，以確保其著作不被非法傳播、重製或其他利用，該等科技保護措施應予保護，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增訂「科技保護措施」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公衆傳達著作內容。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衆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衆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衆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五、科技保護措施：指著作權人爲防止其權利被侵害所使用有效之科技方法。但用以限制他人依法得利用該著作之行爲者，不屬之。 十六、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指附隨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衆傳播時所附隨足以確認著作、著作權人、或利用該著作之期間或條件等之電子化資訊。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衆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定義，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增訂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相關行爲之處罰；又本款所稱「科技保護措施」必須能有效保護著作權，其無法有效保護著作權之科技措施則不在該款所定範圍內；又依法得利用該著作之行爲應不因著作權人使用之科技保護措施而受影響，本款但書爰予以排除。 四、爲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保護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增訂，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增訂「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定義。
--	--	---

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著作人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新增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及「對公眾提供權」，其「公開傳播權」除包括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公開播送權」外，並擴及於互動式傳播或其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包括衛星）方式之對公眾傳播之權利。 三、本修正條文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蓋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僅享有「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對公眾提供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之專有權利，使公眾得藉此提供方

		式，個別地自行選擇於何地何時接觸該等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權利，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僅享有「對公眾提供其錄音物之專有權利，使公眾得藉此提供方式，個別地自行選擇於何地何時接觸該等錄音物之權利，即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僅有「對公眾提供權」，並無以互動式傳播或其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包括衛星）方式之對公眾傳播之權利；又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第二十六條「公開演出權」之規定，錄音著作並無「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後段移列第七款「公開播送」定義後段之修正，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作修正限制。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	本條修正理由如前條說明

公開播送及對公眾提供其錄音著作及表演之權利。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 二、將錄音著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三。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將「公開演出」定義中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移列於第七之三款「公開播送」定義之修正，刪除第一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甲案：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乙案：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或就尚不為人所知之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應明確而無爭議，如就尚不為人所知之利用方法而為約定，例如，約定授權「以未來發展之設備或方式重製或公開播送」，其是否屬於「約定不明之部分」，或有爭議，爰作甲、乙兩案： 甲案以其即屬原第一項之「約定不明之部分」，不作修正。 乙案以其授權利用範圍於約定當時並不明確，為保護著作財產

利用方法為約定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u>第一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u>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行使權利。</u>		權人之權益，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如上，使該等約定推定為未授權。 二、又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致影響先前之授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嗣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不影響先前已為之授權，以保障原被授權人之利益。 三、關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法律上究取得何種地位，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並未規定，則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再行使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受侵害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可否提起訴訟等，滋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在該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行使權利，以資明確。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傳播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之修正。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按為時事報導者，其方法除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外，尚包括電腦網路之使用，爰修正增訂如上。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傳播。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一、現行條文本條第一項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於主管機關之解釋一向認係指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

		著作之情形，為避免紛爭，爰增列著作人三字以臻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之修正。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 <u>傳播</u> 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 <u>播送</u> 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之修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 <u>公開傳播</u> 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 <u>公開傳播</u> 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 <u>播送</u> 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 <u>播送</u> 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之修正。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 <u>公開傳播</u> 或由廣播或電視 <u>公開傳播</u> 。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 <u>公開傳播</u> 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 <u>公開播送</u> 。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 <u>公開播送</u> 者，不在此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之修正。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u>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 第一項及前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正。 二、第四項新增。 按製版權係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範疇，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惟為配合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之規定，必須於著作權法中訂有製版權讓與之條文。又本條之製版權，係採登記主義，非經登記，並無製版權，惟其讓與，並非以登記為要件，爰參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並配合信託法之制定，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於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既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自不限於著作財產權人始得組成仲介團體，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之。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u>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u>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一、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 二、在現行制度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若干缺失： (一)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訂定，繫諸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主觀價值判斷，難以有形之成本計算，故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雖參酌相關原則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資料而酌予調整，惟標準如何計算方屬合理，仍有其困難；且著作利用型態繁雜，難以將用報酬率標準化，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均有不同之意見。 (二)現有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雖經核定，
---	--	---

		主管機關亦說明為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旨在促使雙方能藉由自由洽商、市場機制決定實際之使用報酬。惟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洽商時往往執此為收費標準，不願依個案調整，造成利用人誤認為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率為惟一標準，有失主管機關審議之原意。 (三)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權利使用現況，對著作權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又如前所述，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
--	--	---

		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 (四)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之爭議，並未隨著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而減少，反而有增無減，應藉由加強調解等其他機制功能之發揮，增加雙方之溝通與互信，降低雙方之紛爭。 三、綜合所述，著作權既屬私權，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實屬需要，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	一、按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著作權人於著作進行電子化傳輸時所附關於權利管理資訊如遭刪除或變更，將使接觸該著作之人無從知悉正確之權利管理資訊，從而依該資訊正確利用該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權

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六、<u>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而擅自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其明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已遭非法刪除或變更，如加以散布、為散布而輸入，或公開傳播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竟而為之者，亦同。</u> <u>前項第六款之規定，於合法利用時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而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不適用之。</u>	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益之影響，遠高於紙本上權利管理資訊之刪除或變更，應特別確保其完整性不被侵害，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二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有關權利管理資訊義務之要求，增訂第六項針對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竟進而刪改、變更電子化權利管理資訊，或明知該資訊已被非法刪改或變更，而其散布等行為將有害於著作權人之權益，竟進而為散布等行為，均視為侵害著作權，並於第九十三條之一明定違反者之刑責。 二、又行為人於合法利用著作時，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而刪除或變更電子化之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顯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爰於第二項排除之。
第八十七條之二 提供電子傳播網路服務或設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他人利用其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按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於數位

或設備侵害著作權之行爲，不負著作權侵害責任： 一、就他人所放置而自己就其內容不知情之著作對公眾提供，且客觀上對於阻止該著作被接觸係不可期待或在技術上不可能者。 二、對於他人所提供之著作內容僅提供使用者接觸之功能，包括在使用人要求下自動且暫時性地儲存該著作。		化網際網路環境中占重要地位，如何使其不致因客戶利用其設備或服務侵害著作權而使該業者亦須負侵害著作權之責，有必要特別於著作權法中爲免責規定，爰參考德國多媒體法規定增訂如上。 三、又本條第二款所規定者爲 ISP 僅單純提供使用者接觸著作，包括提供使用者接觸著作內容過程中，網路伺服器之自動且暫時性儲存著作之情形，至於一般使用者使用電腦網路接觸著作之重製，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而應視其是否屬合理使用而定。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u>公開傳播</u>、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u>公開播送</u>、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修正將「公開播送」修正爲「公開傳播」。
第九十二條之一 意圖供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而製造、輸入、散布專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提供專供規避科技保護		一、本條新增。 二、按直接侵害著作權之行爲，固得依現行著作權法加以處罰，對於未實際爲侵害著作權之行爲，但意圖供侵

措施之服務或資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行爲，但意圖供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製造、輸入、散布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提供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訊息之行爲，足以促使，誘導他人侵害著作權之進行，依現行著作權法無從加以處罰，對於著作權保護造成嚴重之威脅，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增訂處罰明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六款之增訂規定而新增。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一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而修正。